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44号

当事人名称：云南来源包装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荣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325229743T

地址：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水路延长线

云南来源包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27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其厂区内8吨/小时的燃煤锅炉正在进行生产使用，锅炉配套的脱硫除尘设施和冷却水循环设施正在运行，锅炉产生的煤渣露天堆放，未密闭处理，未采取防雨、防扬尘措施。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年8月27日对你公司的泡沫箱生产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世荣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泡沫箱生产项目煤渣堆放情况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忠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世荣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即：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予以处罚。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4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0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对你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有效措

施，防治环境污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2日